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钱可元

---

邹海燕

---

宋萍萍

2022年09月22日